法鼓文理學院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 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校址：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電話：02-2498-0707 轉 5334
網址：https：//www.dila.edu.tw/Admission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印製
(經 112 年 8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法鼓文理學院113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一、113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3
二、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 4
三、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表 ..... 4
四、報考資格 ..... 5
五、修業年限與學分數 ..... 6
六、報名費用 ..... 6
七、報名手續 ..... 6
八、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6
九、放榜 ..... 7
十、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7
十一、驗證及報到 ..... 7
十二、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 8
十三、考生申訴 ..... 8
十四、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 8
十五、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 9
十六、其他 ..... 9
十七、附則 ..... 9
十八、系所簡介 ..... 9
十九、發展目標與特色 ..... 9
二十、課程內容 ..... 9
二十一、師資與教學與學生 ..... 9
二十二、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 11
二十三、法鼓 Check list 報名手續檢核表 ..... 12
二十四、113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自傳 ..... 13
二十五、法鼓文理學院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 16
二十六、113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 ..... 1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8
外國學歷切結書 ..... 21
法鼓文理學院113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22
錄 取 報 到 委 託 書 ..... 23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24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26
法 鼓 文 理 學 院 招 生 申 訴 處 理 要 點 ..... 27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 28
法鼓文理學院113學年度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9
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 30
法鼓文理學院112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參考用) ..... 31
【法鼓文理學院交通資訊】 錄取後，學生上課地點參照用 ..... 33

#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 一、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
| 簡章公告 | 112 年 11 月 |
| 佛教學系校園課程體驗之旅 | 112 年 12 月 23 日(六)依佛教學系官方臉書公告之報名資訊為準(請追蹤 https://www.facebook.com/DILABuddhistStudies) |
| 報名日期 | 第一梯次：113 年 02 月 19 日(一)～113 年 03 月 27 日(三)<br>第二梯次：113 年 05 月 13 日(一)～113 年 06 月 25 日(二) |
| 寄發准考證 | 第一梯次：113 年 04 月 02 日(二)<br>第二梯次：113 年 06 月 28 日(五) |
| 口試與資料審查 | 第一梯次：113 年 04 月 13 日(六)<br>第二梯次：113 年 07 月 06 日(六) |
| 口試地點 |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法鼓德貴學苑 |
| 公告錄取榜單 | 第一梯次：113 年 04 月 25 日(四)<br>第二梯次：113 年 07 月 15 日(一) |
|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第一梯次：113 年 04 月 25 日(四)<br>第二梯次：113 年 07 月 15 日(一) |
| 成績複查起迄日 | 第一梯次：113 年 04 月 29 日(一)～113 年 05 月 03 日(五)<br>第二梯次：113 年 07 月 18 日(四)～113 年 07 月 24 日(三) |
|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 第一梯次：113 年 05 月 10 日(五)<br>第二梯次：113 年 07 月 25 日(四) |
| 備取生公開遞補作業日期<br>考生提出申訴截止日期 | 第一梯次：113 年 05 月 13 日(一)<br>第二梯次：113 年 07 月 29 日(一) |
| 備取生報到日期 | 第一梯次：113 年 05 月 17 日(五)<br>第二梯次：113 年 08 月 01 日(四) |
| 公告遞補結果 | 第一梯次：113 年 05 月 21 日(二)<br>第二梯次：113 年 08 月 06 日(二) |

- 招生資訊：本校網址 https：//www.dila.edu.tw/→招生資訊 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
-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http：//ecampus.dila.edu.tw/admission.html
- **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和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
- 聯絡電話：(02)2498-0707#5334
- 113/04/13；113/07/06 考試期間聯絡方式：請詳見准考證
- 考生請自行安排個人交通、住宿及用餐之事宜
- E-mail：bdu@dila.edu.tw
- 佛教學系網站：https：//bs.dila.edu.tw/

## 二、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 第一梯次考試時間 | | |
|---|---|---|
| **口試與資料審查：113 年 04 月 13 日(六)** | | |
| 下午 | 13：30～17：00<br>(依准考證公佈時間為準) | 口試與資料審查 |
| ➢ 口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法鼓德貴學苑<br>➢ 捷運資訊：板南線至西門站下車，步行約 7 分鐘到達<br>➢ 交通資訊：https：//www.dila.edu.tw/traffic1 | | |

| 第二梯次考試時間 | | |
|---|---|---|
| **口試與資料審查：113 年 07 月 06 日(六)** | | |
| 下午 | 13：30～17：00<br>(依准考證公佈時間為準) | 口試與資料審查 |
| ➢ 口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法鼓德貴學苑<br>➢ 捷運資訊：板南線至西門站下車，步行約 7 分鐘到達<br>➢ 交通資訊：https：//www.dila.edu.tw/traffic1 | | |

## 三、 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表

| **系所名稱** | | **佛教學系** |
|---|---|---|
| **一般生<br>招生名額** | | **10 名【外加原住民考生 1 名】** |
| **考試科目** | **口試 70%** | 有志於學習人文學科，如哲學、歷史、文化、佛學、佛典語言以及佛教儀軌與禪修之志向審核 |
| | **資料審查 30%** | 審查考生報名資料 |
| **總成績** | | 口試x70%+資料審查x30%<br>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1. 口試<br>2. 資料審查 |
| 1. 退伍軍人之成績採計悉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辦理(詳如附件五)。<br>2. 原住民學生之成績採計悉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辦理(詳如附件五之一)。 | | |
| **應繳交報名資料** | | 1. 網路報名後報名表 2 份 (請黏貼三個月內兩吋近照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後再複印 1 份報名表。並請於報名表右下角簽名)。<br>2.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br>3.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br>4.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 | |
|---|---|
| |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1 份(肄業、修業或及格證明書等)。<br>6. 自傳：800~1000 字左右，1 份。請依第 13~15 頁之規定撰寫。<br>7. 審查資料：包括報告或論文(非佛學類亦可)、作品、得獎證明等影本各 1 份。<br>8. 原住民學生：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有註明原住民的戶口名簿影本)，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br>9.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二，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br>(1). 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br>(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br>(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br>10.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掛號郵資$35 元，供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br>11. 報名費：$1,0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br>匯票背面，寄出時請以鉛筆註記：在家眾請於背面加註姓名，出家眾請加註姓名及法名。<br>12. 低收入戶者，請填寫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如第 16 頁)，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利審查。<br>13. 請備齊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收，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br>14.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u>報名注意事項</u>。** |
| **錄取相關事宜** |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br>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雖總成績分數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br>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考試成績訂定本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合於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br>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 **備註** |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br>二、本系學士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且只招收一般生，若在職人士以一般生之身份申請，請自行衡量並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br>三、兩梯次入學考試總分最高者為榜首一名，頒發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且報名人數須高於錄取名額才採計），依「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br>四、凡錄取本校，且於大學考試分發時或依申請入學、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成績達到國立大學各學系錄取標準者並提供相關證明，當學年度之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等)，依「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br>五、其他未備載之事項，皆依本校或本系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 **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02)2498-0707#5334、5333；電子信箱：bdu@dila.edu.tw<br>網址：https：//bs.dila.edu.tw/ |

四、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名招生考試：**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參附件一)。
3. 適合宗教研修學院之培養宗教師與宗教人才宗旨者。

五、 **修業年限與學分數**

1. 學生須於四年期間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
2.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至少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前一學期平均 90 分以上)，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超修一~二門課程。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須依本系所安排之課程修習學分。
3. 其他未載之事項，皆依本校或本系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 **報名費用**

費用：**$1,00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法鼓文理學院**。

凡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用全免，若符合資格者，請填寫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如第 16 頁)，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各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利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七、 **報名手續**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 **第一梯次 113 年 02 月 19 日(一)～113 年 03 月 27 日(三)止。**
   (2) **第二梯次 113 年 05 月 13 日(一)～113 年 06 月 25 日(二)止。**
2. **報名網址**：招生資訊 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點選「招生考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http：//ecampus.dila.edu.tw/admission.html→進入系統「學士班」輸入報名資料。

**一律網路報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完成網路報名後所下載之報名表』及『相關應繳交資料』，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
  1. 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能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 **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各項報名表件、報名費用（郵政匯票）、附回郵及標準信封 **2** 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限時掛號郵資**$35** 元)，請裝入 B4（或 A4）信封內封妥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本校地址及各收件單位，請詳見招生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第 17 頁)。

八、 **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1. **本校學士班招生考試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並查驗報考相關證件正本。報名前，考生應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若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未寄回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4.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5.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約九月中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6. 教育部臺(八五)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相關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7.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8.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9.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10. 考生之報名資料，請於寄送前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11.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12.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佛教學系學士班及教務組查詢，電話：02-24980707#5334、5316。
13.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外國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14. 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15.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同意」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及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九、 放榜

1. 放榜日期：
   (1) 第一梯次 113 年 04 月 25 日(四)。
   (2) 第二梯次 113 年 07 月 15 日(一)。
2.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dila.edu.tw/→點選「招生入學」查詢「榜單及相關資訊」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
3. 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十、 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1.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成績複查日期：
   (1) 第一梯次 113 年 04 月 29 日(一)～113 年 05 月 03 日(五)。
   (2) 第二梯次 113 年 07 月 18 日(四)～113 年 07 月 24 日(三)。
3. 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 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否則不予查覆。
4. 收件單位請填：「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收」。
5.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6. 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7.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8. 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驗證及報到

1. 正取生報到日期：
   (1) 第一梯次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

(2) 第二梯次 113 年 07 月 25 日(四)。

2. 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或公開遞補作業前五日未收到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書，可向佛教學系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日期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GA308)佛教學系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故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5. 正取或遞補錄取之考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附件四)乙份。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6. 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定)，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7. 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8.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9. 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規定辦理。

## 十二、 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1. 公告遞補日期及方式：
   (1) 第一梯次 113 年 05 月 13 日(一)。
   (2) 第二梯次 113 年 07 月 29 日(一)。
2. 依榜單順序遞補，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於本校網頁 https：//www.dila.edu.tw/→點選「招生入學」查詢「榜單及相關資訊」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
3. 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
   (1) 第一梯次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9：00 至 17：00 止。
   (2) 第二梯次 113 年 08 月 01 日(四)9：00 至 17：00 止。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學位證書正、影本各乙份，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GA308)佛教學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4. 備取生遞補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1) 第一梯次 113 年 05 月 21 日(二)。
   (2) 第二梯次 113 年 08 月 06 日(二)。
5. 遞補報到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三、 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六)。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口試或書面審查。

## 十四、 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1.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之學生就學輔助查詢網址：**https：//sa.dila.edu.tw/?page_id=126**
2. 出家眾學雜費給予獎助(同一學制僅獎助一次)；在家眾獎助學費(同一學制僅獎助一次)，僅收雜費$7,000 元(不含學生團保費、住宿費及網路資訊費)；清寒者可再減免雜費，依「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及「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辦理。
3. 兩梯次入學考試總分最高者為榜首一名，頒發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且報名人數須高

於錄取名額才採計），依「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4. 凡錄取本校，且於大學考試分發時或依申請入學、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成績達到國立大學各學系錄取標準者並提供相關證明，當學年度之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等)，依「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5. 每學年學生約可申請$20,000～40,000 元服務奉獻獎助金，依「法鼓文理學院在校生服務奉獻獎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十五、 **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113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因尚未定案，僅先提供 112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作為參考，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dila.edu.tw/ →會計室 https：//account.dila.edu.tw/ →財務公開專區 https：//account.dila.edu.tw/?page_id=132 網頁查詢。

十六、 **其他**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並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延期等事宜。

十七、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 **系所簡介**

理論與實踐兼備、傳統與創新相容

二千多年前源於印度的佛教，深刻地影響與豐富亞洲文明，「佛教研究」是深入亞洲宗教、文化、藝術、思想、政治、社會等領域所不可或缺的學科。隨著全球化的腳步，佛教也逐漸成為現代西方世界進步重要的精神與思想泉源，並為全球社會優化、環境永續與人類科技文明發展提供新思考與意義。基於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這兩層意義，「法鼓佛教學系」自 2007 年成立以來，設有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課程，培養優秀佛教教育與研究人才，以及具有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之社會實踐人才。

十九、 **發展目標與特色**

- 培養具國際觀之現代社會公民

  學士班課程由「佛學專業」、「修行實踐」與「通識教育」三大領域組成以強調人文素養與科學精神結合之博雅教育 （Liberal Arts Education）。開設英語、日語以及語言學習小組，增進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觀。建立學生獨立的學習與健康的生活之習慣以及多元包容與關懷社會之價值觀。
- 培育專業與跨領域之研究人才

  提供完備並與國際接軌之現代佛學研究基礎課程，結合禪修、儀軌、弘化與藝術創作等實修與應用課程，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生命實踐、數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建立學生未來在學術專業與跨領域之研究能力。

二十、 **課程內容**

- 佛學專業課程含括漢傳、印度、南傳、藏傳等佛教傳統思想與歷史，初階到高階的梵語、巴利語、藏語、英語、日語等語言課程，以及國際先進的數位人文、數位典藏等資訊課程。
- 在佛教修行實踐方面，結合法鼓山僧伽大學與僧團資源，規劃禪修、儀軌、弘化與藝術創作等實修與應用課程。
- 通識課程包含「人文藝術、社會文化、數理資訊、語言溝通、生命環境」五大領域。

二十一、 **師資與教學與學生**

- 延聘十多位畢業自美、英、德、日與國內知名大學之專兼任優秀師資，以培養具國際學術水準之學生；並敦聘法鼓山僧團資深法師任教，致力培養兼具慈悲、智慧與專業之佛教實踐人才。
- 擁有全國藏書最多之專業佛學圖書館，與豐富的電子期刊文獻及資料庫等資訊資源。
- 每年有十幾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或學校補助之海外（包括北美、歐洲、印度、日本）大學交換生、海外實習、短期研修機會。
- 全系共有將近 150 位學士與研究生，分別來自歐、美、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以及中國大陸、港、澳等國家與地區，形成多文化多語言之學生團體。

- 學生有精彩、活潑、有意義的社團生活，包含「行願社」、「澄心社」、「悅音社」、「魄鼓社」、「球社」、「休閒社」等學生社團。
- 每年都有國際研討會與國際研修班、海內外知名教授演講或工作坊等豐富的多元學習活動提供學生參與。
- 綠地、大樹、花香、流水、步道、鳥鳴組成優美靜好的校園，為學生提供清幽的境教環境。

## 二十二、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本紙本表件僅供參考，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後，線上下載報名表)**

| | | | | |
|---|---|---|---|---|
| 報考學年度 | 113 | 報考系所 | 佛教學系學士班 | 請貼照片<br>(三個月內照片)<br>浮貼二吋照片一張 |
| 姓名 | | 報考身份 | | |
| 法名(限出家眾填) | | 剃度寺名 | | |
| 剃度師長 | | 剃度時間 | | |
| 國籍 | | 出生地 | 省(市)　　縣(市) |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男/女 | |
| 身分證字號 | | 護照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 | | | | | | | |
|---|---|---|---|---|---|---|---|
| E-mail | | | 具特殊身分 | | 資料審核(右欄考生不必填寫) | 報名編號※與自傳編號相同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 | | | | | |
| 教育程度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校名 | | | | | | |
| | 漏列學校校名 | | | | | | |
| | 系/所/科/組 | | | | | | |
| | 學制 | □日間部或□夜間部 | | | | | |
| | 畢/肄業 | □畢業□肄業 | | | | | |
| | 畢/肄業時間 | 年　月 | | | | 缺繳交證件 | |
| 同等學力 | □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 □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 □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 | | | | | | |
| 工作經歷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法名(限出家眾填寫) | | | | |
| | 關係 | | 職業 | | | |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 | | | 備註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備註 | 學佛經歷 | □佛學社團 □共修會 □佛七、禪七 □佛學營 □親近道場 | | | | | |
| | 宗教信仰 | 宗教別 | | | | | |
| | | 受戒別 | □具足戒□沙彌戒□三皈五戒□菩薩戒□密乘戒□其他 | | | |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郵寄紙本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寄出前請核對文件是否備齊。

※一律採網路報名後，再郵寄相關報名紙本文件(未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十三、 法鼓 Check list 報名手續檢核表

**※本頁請連同報名繳交紙本資料一併檢附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步驟 1：□請先逕行先確認身分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陸生請另依其他入學管道辦理。

※所有申請應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留。

步驟 2：

| 請勾選 | 確認事項 | 備註 |
|---|---|---|
| □ | 1. 一律線上填寫報名表後列印(黏貼三個月內兩吋近照一張。並請於報名表右下角簽名)。 | 黏貼完照片、身份證影本與簽名後，請再附印一份。 |
| □ | 2. 高中(職)/最高學歷(力)修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 |
| □ | 3. 高中(職)學歷(力)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br>※ 持外國學歷者，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
| □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
| □ | 5.<br>(1) 自傳：800~1000 字左右，共一份。<br>(2) 審查資料：包括報告或論文(非佛學類亦可)、作品、得獎證明等影本各一份。 | |
| □ | 6. 報名費：詳招生簡章(郵寄報名者：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法鼓文理學院**)。 | |
| □ | 7. 回郵信封 2 個，寄成績單用：<br>(1) 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含郵遞區號)**、電話。<br>(2) 亦須寫名寄件人、住址、電話：<br>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br>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 02-2498-0707 轉 5334。<br>(3)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詳招生簡章)。 | |
| □ | 8.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提醒您考試期間：交通、住宿及用餐，請自行安排。

※ 本次考試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法鼓德貴學苑。試場公布於准考證通知信中。

# 二十四、 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自傳

編號（申請人勿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br>□女</td><td rowspan="2">高中<br>(職)<br>學歷</td><td rowspan="2">校名：<br>科組名稱：<br>□畢業□肄業</td></tr>
<tr><td>法名</td><td colspan="4">(請填寫錄取本校後使用之法名)</td></tr>
<tr><td>國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最高<br>學歷<br>/<br>大專<br>校院</td><td rowspan="2">(本欄位無則免填)<br>校名：<br>系所名稱：<br>□畢業□肄業</td></tr>
<tr><td>出生地<br>(同身分證)</td><td colspan="4"></td></tr>
<tr><td>出生日期<br>年/月/日</td><td>例 1977/01/02</td><td>年齡</td><td colspan="2"></td><td>同等<br>學力</td><td>□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br>□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br>□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td></tr>
</table>

請務必依以下要點及順序撰寫(800-1000 字左右)：

一、家庭概況與成長經歷：（如有學佛或佛教研修經歷者，請撰寫於此項中）

二、個人學科興趣(如佛學、歷史、英文、哲學等)

三、報考動機：

四、未來計畫：

五、其他：

※若篇幅或列數(橫向)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版面，或另頁續寫。

※請自行影印存留，恕不退件。

一、家庭概況與成長經歷：（如有學佛或佛教研修經歷者，請撰寫於此項中）

二、個人學科興趣(如佛學、歷史、英文、哲學等)

三、報考動機：

四、未來計畫：

五、其他：

## 二十五、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7">申請人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准考證號碼</td><td>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報名費金額</td><td></td></tr>
<tr><td>報考招生類別</td><td colspan="3">法鼓文理學院113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 ）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br>路(街)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colspan="5">證明黏貼處（請浮貼於虛線下方）<br>----------<br>※ 若持有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報名時填寫此附件：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td></tr>
</table>

**※敬請連同報名表件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免收報名費。<br>□資格不符，通知補繳費用。 | 審核人 | |

## 二十六、 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

| 2 | 0 | 8 | 4 | 2 |
|---|---|---|---|---|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聯絡電話（夜）：

| | | | | |
|---|---|---|---|---|
| | | | | |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收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招生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

**附件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件二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學校：□高中□高職□學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法鼓文理學院113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
| 通訊地址 | □□□□□<br>(郵遞區號)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手機號碼 | |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成績 |
|---|---|---|
| | | |
| | | |
| | | |

申請複查科，每科複查費$50，共計____元，請以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法鼓文理學院。

| 考生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複查成績回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標準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5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法鼓文理學院（請務必填寫清楚）。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標準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五、本表請寄「20842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 收」。

六、申請成績複查日期：

1. 第一梯次113年04月29日(一)～05月03日(五)。
2. 第二梯次113年07月18日(四)～07月24日(三)。
3.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四

# 錄 取 報 到 委 託 書

茲因□重病□工作□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報到手續，特委託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五之一

#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本校各招生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2.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由當事人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試務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相關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3. 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送請校長核可後，以書面函復申訴人並送招生委員會報告後備查；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4.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三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5.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6.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7.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我所報考的學系或學群，請打勾)

佛教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收件編號：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訴之事實及理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希望獲得之補救</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考生簽名</td><td></td><td colspan="2">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評議結果<br>(由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填寫)</td><td colspan="5">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附件八

#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錄取系所</td><td colspan="3">學系：□佛教學系學士班□佛教學系碩士班□佛教學系博士班<br>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經由入學考試錄取貴校(請寫班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br>此致<br>法鼓文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法鼓文理學院<br>招生委員會蓋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

#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錄取系所</td><td colspan="3">學系：□佛教學系學士班□佛教學系碩士班□佛教學系博士班<br>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經由入學考試錄取貴校(請寫班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br>此致<br>法鼓文理學院</td></tr>
<tr><td colspan="2">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法鼓文理學院<br>招生委員會蓋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教務組收。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九

# 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應屆 6 月 30 日畢業者填寫)

本人考上貴校(□佛教學系學士班、□佛教學系碩士班、□佛教學系博士班、□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請擇一打勾))，因係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於六月底頒發，無法依貴校簡章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擬於 7 月 15 日前，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若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驗手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請補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 法鼓文理學院112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參考用)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雜費審查討論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3月0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身份別 | 費用別 | | 每人每學期金額 | 備註 |
|---|---|---|---|---|
| 一般生(日間部) | 學費 | 佛教學系、人文社會學群 | 本國生 22,000<br>外國生 22,000 | 本(外)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
| | | | 陸　生 24,500 |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
| | 雜費 | | 學士班 7,000<br>碩博士班 7,900 | |
| |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 博士班 | 15,000 |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
| | | 碩士班 | 10,000 |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 1,000 | |
| | 平安保險費 | | 670 | 每學年<br>(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
| |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 | 3,000 | 每個月500元，以6個月計算 |
| | 住宿費 | 2人房 | 7,500 | |
| | | 住宿保證金 | 1,000 |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
| 延畢生(日間部) | 學費 | 註冊費 | 2,600 | |
| | 選修超過10學分 | 學分費 | 1,300元/學分 |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
| | | 雜費 | 學士班 7,000<br>碩博士班 7,900 | |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1,000 | |
| | 選修10學分(含)以下 | 學分費 | 1,300元/學分 |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
| | 碩士班轉組生 | 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原1、2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 | | |
| | 平安保險費 | | 670 | 每學年<br>(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
| |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 | 3,000 | 每個月500元，以6個月計算 |
| | 住宿費 | 2人房 | 7,500 | 1. 已修畢學分，未完成論文者，須視住宿空間有餘，始開放申請住宿。<br>2.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
| | | 住宿保證金 | 1,000 | |
| 進修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學分學雜費 | **2,000**元/學分 | 1. 進修學士班以學分費及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學雜費。<br>2.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一~三年級每學期預收18學分，四年級上學期預收12學分，下學期預收9學分)，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多退少補。 |
|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學雜費基數 | 10,000 | 1.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br>2.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一~二年級每學期預收9學分，延修生不預收學分數)，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多退少補。 |
| | | 學分費 | 4,500元/學分 | |
| | |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 10,000 |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 1,000 | 1. 進修學士班共收取8學期。<br>2.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收取4學期。 |

| | | | | |
|---|---|---|---|---|
| | 平安保險費 | | 670 | 每學年<br>(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
| | 住宿費 | 2 人房<br>住宿保證金 | 7,500<br>1,000 | 1. 已修畢學分，未完成論文者，須視住宿空間有餘，始開放申請住宿。<br>2.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

說明：

1. **日間學制碩士、博士班雜費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 3.1%。**
2. 一般生：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延畢生：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
3. 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選修零學分課程者**，依週課時數，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4. **依據「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給予獎助學金。**
5. 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給予減免。其原一、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註冊費，仍應予繳交。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
6. 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若未辦理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
7. 學生休、退學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

| 休、退學 | | | | | 退學 |
|---|---|---|---|---|---|
| **退費時程** | **平安保險費** | **學費** | **雜費** | **其餘各費** | **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 |
|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者 | 全退 | 全退 | | | |
| 註冊日未達學期 1/3 者 | 不退 | 退 2/3 | | | 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
| 註冊日逾學期 1/3 者 | | 退 1/3 | | |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
| 註冊日逾學期 2/3 者 | | 不退 | | | 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 |

(1)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系所/學程），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2)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3)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全退)、電腦資訊費等。
(4) 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2/3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1/3；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不退費。
(5) 延畢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
(6) 就學貸款生休、退學，於財稅中心核准前，照本表規定補繳，財稅中心核准後，就貸合格者，照本表規定辦理。

附件十一

# 【法鼓文理學院交通資訊】
## 錄取後，學生上課地點參照用

請至以下連結 https://www.dila.edu.tw/traffic1

## 1. 公共交通工具

**【國光客運】1815A 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法鼓山]**

**1815E 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法鼓文理學院]：**

查詢國光客運資訊：02-24982006，02-23617965，

網站連結

全程時間：約 1.5 小時「台北—法鼓山或法鼓文理學院」。

詳細資訊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1815A&rn=1614670074660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1815E&rn=1658140417248

搭車地點：國道客運台北總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北平西路交口)。

下車站名：「法鼓山或法鼓文理學院」

## 2. 自行開車

法鼓山園區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於省道台 2 線（淡金公路）約 40 公里處，即可見通往法鼓山園區的山徽大石。無論從何處前往，請參考以下說明，公路沿途皆有路標及公里數標示，方便辨識。

1. 台北市→重慶北路交流道→大度路（2 乙省道）→淡水→淡金公路。
2.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陽金公路（2 甲省道）→淡金公路。
3. 三重市→五股交流道→關渡大橋→竹圍→淡水→淡金公路。
4. 一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台 62 快速道路→萬里→淡金公路。
5. 三號國道（北二高速公路）→萬里交流道→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備註：三號國道是較快捷路線，建議經由汐止交流道，從一號國道（中山高）轉接三號國道(北二高)。